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6-038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说明

（一）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原因

鉴于《激励计划》拟定的9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同时为了符合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要求，对预留部分也进行相应调减。

2.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名调整为97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2,500股调整为2,66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172,500股调整为2,136,000股，预留部分由540,000股调整为530,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